

# 矿业权评估技术动态

2016年第3期（总第27期）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16年3月15日

---

## 本期内容

■ 行业要闻.....	- 1 -
国土资源部划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红线.....	- 1 -
■ 实践案例.....	- 3 -
矿产出让资源量不实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3 -
■ 政策法规.....	- 6 -
营改增试点政策全面落地.....	- 6 -
■ 价格信息.....	- 19 -
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CCPI（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	- 19 -
中国铁矿石综合指数—月度指数.....	- 23 -

## ■ 行业要闻

### 国土资源部划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红线

4月20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司长于海峰透露，我国矿产资源“三率”家底基本摸清，并划定了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约束性“红线”，研究制定了27种矿产的“三率”指标。不按规定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不依法依规开采、严重浪费资源的矿山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

所谓“三率”，是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据了解，国土资源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煤炭、石油、铁等22个重要矿产“三率”调查评价工作。于海峰称，与1999年国土资源部抽样调查结果相比，煤炭采选发展最快，煤炭采区回采率、原煤入选率提高15个百分点以上；黑色金属矿产开采回采率提高5.67个百分点；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回采率普遍上升。

来自国土资源部的资料显示，国土资源部分期分批共研究制定了27种矿产的“三率”指标，其中，涵盖的能源矿种有煤炭、石油、天然气等3个矿种，有色金属有黄金、铜、铅、锌、铝土矿、钨、钼、镍、锡、锑等10个矿种，黑色金属有钒钛磁铁矿、铁、锰、铬等4个矿种，非金属矿产有稀土、磷矿、钾盐、硫铁矿、高岭土、萤石、石墨、石棉、石膏和滑石等10个矿种。

据悉，按照重要矿种全覆盖的原则，“十三五”期间，国土资源部还将陆续研究制定25个矿种的“三率”指标。于海峰透露，“国土资源部今年已经部署开展锂、锑、重晶石、硼、石灰岩、菱镁矿等6个矿种的研究，目前正在按计划开展工作。”

据了解，国土资源部计划和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探讨，研究制定对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减免资源税的相关政策，充分运用政策手段，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广泛应用，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于海峰还透露，2015年9月，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规定矿业权人及时公示勘查开采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同时建立矿业权人信用约束和惩处机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或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核查，设置“黑名单”（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对列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曝光、警告或惩戒，

逐步使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成为矿业权人的自觉行为。

来源：中国矿业报

## ■ 实践案例

### 矿产出让资源量不实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案情】

2004年11月份A地质队依据某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对某县B萤石矿矿区范围内资源量进行核查工作，做出了资源储量估算报告。该报告显示：本次工作圈出萤石矿矿体1个，长220米，平均厚度1.4米，矿体平均品位79.87%，估算萤石（334）类资源量58840吨。

2004年12月17日，某县国土资源局依据A地质队的地质勘查报告挂牌出让B萤石矿采矿权。2005年1月20日卢某通过公开拍卖以300000元竞得该矿开采权。某县国土资源局与卢某双方于2005年1月20日签订了《采矿权成交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主文为：2005-2号矿位于某县北约35千米的某村，该矿交通便利，经A地质队查明CaF<sub>2</sub>平均品位为70%，资源储量为5.88万吨，矿区面积0.042平方千米，成矿条件好，易开发。……”后，卢某与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有偿出让协议，卢某交纳了采矿权价款300000元。某县国土资源局于2005年4月给卢某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卢某为办理采矿许可证照花费6000元。

卢某竞得B萤石矿采矿权后，立即按照某县国土资源局确定的萤石矿藏位置施工开采。至2006年8月，卢某为矿区修路、安装设备、施工开采共投入资金1493035元，但在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萤石矿地质储量估算报告所标明的萤石矿藏位置开采了1300余米后，仍未开采出萤石，故放弃开采。卢某遂要求某县国土资源局赔偿损失，双方意见不一。后，卢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县国土资源局与A地质队共同赔偿各项经济损失1862865元。

####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某县国土资源局赔偿卢某拍卖款306000元，经济损失1343731.5元，共计1649731.5元；驳回卢某要求A地质队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卢某、某县国土资源局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性质界定及矿产出让资源量不实时责任的承担问题。关于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性质，笔者认为，其应当属于民事合同。其一，矿业权的性质决定了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民事性质。我国《物权法》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属于用益物权，并将民法基本的平等保护原则确立为物权法的首要原则。矿业权出让是创设物权的行为，出让的本质是用益物权的取得方式。其二，国家在从事民事活动时，是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而不是以主权和管理者的身份出现。判断法律行为的性质，首先适用主体标准，在作为基础的主体标准与目的标准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目的标准。其三，与矿业权具有同质同源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即属于民事性质。《物权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0 年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和于 2008 年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均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列为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 1994 年 1 月 18 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8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土地出让合同文本中均有可以约定民事仲裁的表述。其四，作为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的“成都鹏伟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政府、永修县鄱阳湖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矿权出让纠纷上诉案”（[2008]民二终字第 91 号）中，明确地表述“本案中，……，双方之间的合同行为仍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调整。”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第 3 条规定，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的总称。根据矿产资源勘查阶段和可行性评价阶段的不同，储量可分为可采储量和预可采储量。储量是采矿权评估的关键参数，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作为采矿权评估对象的储量，按照《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GB / T17766-1999）的解释，是指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开采量，在扣除设计、开采损失后的实际可开采储量，是现时经济可采的部分。而《固体矿产资源 / 储量分类》（GB/T17766-1999）3.4.3.7 所同时规定的“预测的资源量（334）？”仅属于“具有矿化潜力的地区，……估计的资源量，属于潜在矿产资源，有无经济意义尚不确定”。储量的级别与大

小将对生产规模、基建投资、服务年限等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113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矿产资源储量和采矿权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矿产出让资源量不实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中，该宗采矿权的成交确认书和采矿权出让协议均明确 B 萤石矿的资源量为 5.88 万吨，但卢某依照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萤石矿地质储量估算报告所标明的萤石矿藏位置开采了 1300 余米后，却仍未开采出萤石。某县国土资源局在出让该矿之前，委托 A 地质队对储量进行评估，作出的评估结果为（334）？类资源，但（334）？类资源为预测的资源量。虽然某县国土资源局认为其出让的是采矿权，已经清楚告知了卢某该萤石矿的储量级别，且其并未对开发风险作出任何承诺，但某县国土资源局在地质储量估算报告的基础上未进一步确定是否有经济价值，即公开拍卖不具备开采价值的萤石矿采矿权，存在主要过错，应当对卢某的经济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卢某在竞买采矿权时对预测资源类地质储量估算报告未尽到注意和提醒之责，即进行投资开采，其对自身的经济损失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来源：中国矿业报

## ■ 政策法规

### 营改增试点政策全面落地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保障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进行明确。具体全文如下：

####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 一、纳税申报期

（一）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2016 年 6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 年 5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4 月份的营业税；2016 年 7 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 5、6 月份的增值税。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一）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

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五）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可由省国税局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

（六）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8 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七）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八）试点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对其实行 6 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 三、发票使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



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增值税发票开具

（一）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 5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 月 1 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应于 8 月

1 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三)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八) 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 五、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一) 纳税信用 B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二) 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至7月期间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年8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级别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纳税事项

(一)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 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按季纳税的试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年7月纳税申报时，申报的2016年5月、6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 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

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摘录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19日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摘录部分

序号	合并编码	商品和服务名称	关键字
228	10200000000000000000	矿产品	
229	10201000000000000000	煤炭采选产品	煤炭
230	10201010000000000000	原煤	原煤、无烟煤、烟煤、褐烟、贫煤、贫瘦煤、瘦煤、焦煤、肥煤、1/3焦煤、气肥煤、气煤、1/2中黏煤、弱黏煤、不黏煤、长焰煤、褐煤
231	10201020000000000000	洗煤	洗煤、洗精煤、洗块煤、洗粒级煤、洗混末煤、洗中煤、筛选块煤、洗选煤
232	10201990000000000000	其他煤炭采选产品（低热值燃料）	泥炭、泥煤、石煤、风化煤、煤矸石、洗矸
233	102020000000000000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产品	
234	10202010000000000000	原油	原油
235	10202010100000000000	天然原油	原油、天然原油
236	10202010200000000000	沥青矿原油	沥青矿原油
237	10202020000000000000	天然气	天然气
238	10202030000000000000	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239	10202040000000000000	煤层气	煤层气
240	10202050000000000000	天然气水合物	天然气水合物
241	10202060000000000000	油页岩	
242	10202060100000000000	沥青页岩	沥青页岩
243	10202060200000000000	油母页岩	油母页岩、油页岩
244	10202060300000000000	焦（重）油砂	焦油砂、重油砂
245	10202069900000000000	其他油页岩	
246	10203000000000000000	黑色金属矿石	
247	10203010000000000000	铁矿石	铁矿石、原铁矿石、磁铁矿石、赤铁矿石、褐铁矿石、菱铁矿石、多金属矿石、炼钢块矿石、

			炼铁块矿石、铁富粉矿石、铁精矿石、人造富铁矿石、烧结铁矿石、球团铁矿石
248	1020302000000000000	锰矿石	锰矿石、锰矿石原矿石、锰块矿石、锰粉矿石、人造富锰矿石、烧结锰矿石、球团锰矿石、焙烧锰矿石、富锰渣
249	1020303000000000000	铬矿石	铬矿石、铬矿石原矿石、铬矿石成品矿石、富铬块矿石、铬精矿石、人造富铬矿石、烧结球团铬矿石、预还原球团铬矿石
250	1020400000000000000	有色金属矿石	
251	1020401000000000000	常用有色金属矿石	
252	1020401010000000000	铜矿石	铜矿石
253	1020401020000000000	铅锌矿石	铅锌矿石
254	1020401030000000000	镍矿石	镍矿石
255	1020401040000000000	钴矿石	钴矿石
256	1020401050000000000	锡矿石	锡矿石
257	1020401060000000000	铋矿石	铋矿石
258	1020401070000000000	铝土矿石	铝土矿石
259	1020401080000000000	镁矿石	镁矿石
260	1020401090000000000	汞矿石	汞矿石
261	1020401100000000000	铀矿石	铀矿石
262	1020401110000000000	钛矿石	钛矿石
263	1020401120000000000	钠矿石	钠矿石
264	10204019900000000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石	
265	1020402000000000000	贵金属矿石	
266	1020402010000000000	金矿砂及其精矿石	金矿砂、黄金矿砂、黄金矿
267	1020402020000000000	银矿砂及其精矿石	银矿砂、银矿石、银精矿石
268	1020402990000000000	其他贵金属矿石	铂、铱、钨、钼、钽、铍、铈
269	1020403000000000000	稀有稀土金属矿石	

270	1020403010000000000	钨矿石	钨矿石
271	1020403020000000000	钼矿石	钼矿石
272	1020403030000000000	稀土矿产品	
273	1020403030100000000	高钇混合稀土氧化物	高钇混合稀土氧化物
274	1020403030200000000	中钇富钕混合稀土氧化物	中钇富钕混合稀土氧化物
275	1020403030300000000	低钇低钕混合稀土氧化物	低钇低钕混合稀土氧化物
276	1020403030400000000	高钇混合碳酸稀土（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高钇混合碳酸稀土
277	1020403030500000000	中钇富钕混合碳酸稀土（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中钇富钕混合碳酸稀土
278	1020403030600000000	低钇低钕混合碳酸稀土（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低钇低钕混合碳酸稀土
279	1020403030700000000	高钇混合草酸稀土（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高钇混合草酸稀土
280	1020403030800000000	中钇富钕混合草酸稀土（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中钇富钕混合草酸稀土
281	1020403030900000000	低钇低钕混合草酸稀土（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低钇低钕混合草酸稀土
282	1020403031000000000	磷钇矿精矿（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磷钇矿精矿
283	1020403031100000000	独居石精矿（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独居石精矿
284	1020403031200000000	氟碳铈精矿（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氟碳铈精矿
285	1020403031300000000	氟碳铈镧矿精矿（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氟碳铈镧矿精矿
286	1020403031400000000	氟碳铈矿-独居石混合精矿（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氟碳铈矿-独居石混合精矿
287	1020403031500000000	混合碳酸稀土（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混合碳酸稀土
288	1020403031600000000	混合氯化稀土（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混合氯化稀土
289	1020403031700000000	钐钴废料（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钐钴废料
290	1020403031800000000	钕铁硼废料（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钕铁硼废料
291	1020403031900000000	稀土荧光材料废料（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稀土荧光材料废料
292	1020403032000000000	稀土储氢材料废料（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稀土储氢材料废料
293	1020403032100000000	稀土抛光粉废料（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稀土抛光粉废料
294	1020403032200000000	稀土催化剂废料（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稀土催化剂废料

295	1020403032300000000	其他稀土废料（折氧化物计量计价）	其他稀土废料、废稀土矿渣、稀土酸溶渣
296	1020403040000000000	磷钇矿石	磷钇矿
297	1020404000000000000	放射性金属矿石	
298	1020404010000000000	铀矿石	铀矿石
299	1020404020000000000	钍矿石	钍矿石
300	1020499000000000000	其他有色金属矿石	
301	1020499010000000000	锂矿石	锂矿石
302	1020499020000000000	铍矿石	铍矿石
303	1020499030000000000	铯矿石	铯矿石
304	1020499040000000000	钽矿石	钽矿石
305	1020499050000000000	铌矿石	铌矿石
306	1020499060000000000	钛钽铌矿石	钛钽铌矿石
307	1020499070000000000	钒矿石	钒矿石
308	1020499080000000000	锆矿石	锆矿石
309	1020499990000000000	其他未列明有色金属矿石	
310	10205000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石	
311	1020501000000000000	石灰石、石膏类	石灰石、石膏
312	1020501010000000000	石灰石	石灰石、天然石灰石、冶金用石灰石、水泥用石灰石、石灰用石灰石、化工用石灰石
313	1020501020000000000	石膏类	石膏、天然石膏
314	1020502000000000000	建筑用天然石料	
315	1020502010000000000	天然大理石荒料	天然大理石、大理石
316	1020502020000000000	天然花岗石荒料	天然花岗石、花岗石
317	1020502030000000000	石英岩	石英岩石
318	1020502040000000000	砂岩	砂岩石
319	1020502050000000000	板岩	板岩石



320	1020502060000000000	蜡石	蜡石、黄蜡石
321	1020502990000000000	其他建筑用天然石料	
322	1020503000000000000	耐火土石类	
323	1020503010000000000	耐火粘土	耐火粘土
324	1020503020000000000	耐火粘土熟料	耐火粘土熟料
325	1020503030000000000	铁铝矾土	铁铝矾土
326	1020503040000000000	白云岩	白云岩石
327	1020503050000000000	煅烧白云石	煅烧白云石
328	1020503060000000000	红柱石	红柱石
329	1020503070000000000	蓝晶石	蓝晶石
330	1020503080000000000	夕线石	夕线石
331	1020503990000000000	其他耐火土石类	
332	1020504000000000000	粘土、砂、石	
333	1020504010000000000	粘土	高岭土、煅烧高岭土、未煅烧高岭土、造纸用高岭土、搪瓷用高岭土、橡塑用高岭土、陶瓷用高岭土、涂料工业用高岭土、膨润土、钠基膨润土、钙基膨润土、膨润土粉、有机膨润土粉、活性膨润土粉、脱色土、漂白土、海泡石粘土、凹凸棒石粘土、伊利石粘土、陶土
334	1020504020000000000	煅烧高岭土	煅烧高岭土
335	1020504030000000000	硅质土	硅质土、硅质化石粗粉、硅藻土
336	1020504040000000000	建筑用砂、土	砂石、海沙、湖沙、河沙、碎石、建筑用土
337	1020504050000000000	其他砂石骨料	其他砂石骨料
338	1020504060000000000	干化污泥	
339	1020504070000000000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340	1020505000000000000	化学矿石	
341	1020505010000000000	硫铁矿石	硫铁矿石

342	1020505020000000000	磷矿石	磷矿石
343	1020505030000000000	钾矿石	钾矿石
344	1020505040000000000	硼矿石	硼矿石
345	1020505050000000000	硫磺矿石	硫磺矿石
346	1020505060000000000	萤石	萤石
347	1020505070000000000	重晶石	重晶石
348	1020505080000000000	毒重石	毒重石
349	1020505090000000000	冰晶石	冰晶石
350	1020505100000000000	冰洲晶石	冰洲晶石
351	1020505110000000000	硫酸镁矿石	硫酸镁矿石
352	1020505120000000000	蛇纹石	蛇纹石
353	1020505130000000000	天青石	天青石
354	1020505140000000000	天然碱	天然碱
355	1020505150000000000	芒硝矿石	芒硝矿石
356	1020505160000000000	天然硝石	天然硝石
357	1020505170000000000	明矾石	明矾石
358	1020505180000000000	砷矿石	砷矿石
359	1020505990000000000	其他化学矿石	
360	1020506000000000000	原盐	原盐
361	1020506010000000000	海盐	海盐
362	1020506020000000000	湖盐	湖盐
363	1020506030000000000	井矿盐	井矿盐
364	1020506990000000000	其他原盐	
365	1020507000000000000	石棉	石棉
366	1020508000000000000	云母	云母

367	10205090000000000000	天然石墨	天然石墨、黑铅
368	10205100000000000000	滑石	滑石、原状滑石、滑石粉
369	10205110000000000000	宝石、玉石矿石	
370	10205110100000000000	天然宝石类矿石	钻石矿石、红宝石矿、刚玉矿、蓝宝石矿石、祖母绿矿、玛瑙矿石、紫晶矿石、琥珀原石、尖晶石矿石、碧玺矿石
371	10205110200000000000	天然玉石类矿石	翡翠矿石、白玉矿石、青玉矿石、岫岩玉矿石、芙蓉石矿石、孔雀石矿石、绿松石矿石、乾青矿石、石青矿石、蓝田玉矿石、独山玉矿石
372	10205110300000000000	彩石类矿石	浙川石矿石、祁连玉矿石、粉翠矿石、寿山石矿石、青田石矿石、鸡血石矿石、绿冻石矿石、巴林石矿石、汉白玉矿石、菊花石矿石
373	10205990000000000000	其他非金属矿石	
374	10206000000000000000	其他矿产品	
4123	40502000000000000000	探矿权	
4124	40503000000000000000	采矿权	

## ■ 价格信息

### 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CCPI（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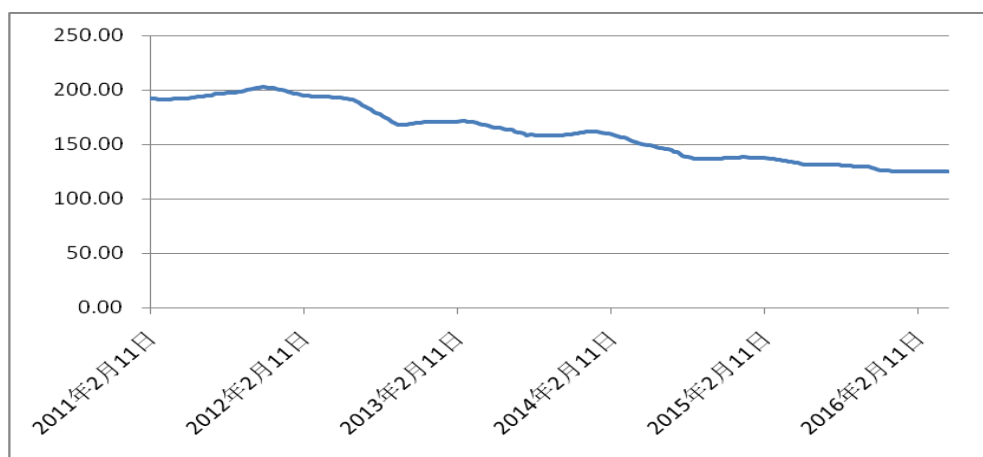
日期	全国煤炭综合 价格指数（点）	日期	全国煤炭综合 价格指数（点）
2011年2月11日	192.15	2013年9月6日	157.89
2011年2月18日	192.18	2013年9月13日	157.98
2011年2月25日	192.18	2013年9月27日	157.85
2011年3月4日	191.37	2013年10月11日	157.89
2011年3月11日	191.46	2013年10月18日	158.27
2011年3月18日	191.55	2013年10月25日	158.49
2011年3月25日	191.58	2013年11月1日	158.69
2011年4月1日	191.63	2013年11月8日	159.20
2011年4月8日	192.02	2013年11月15日	159.85
2011年4月15日	191.96	2013年11月22日	160.24
2011年4月22日	192.10	2013年11月29日	160.61
2011年4月29日	192.42	2013年12月6日	161.13
2011年5月6日	192.58	2013年12月13日	161.49
2011年5月13日	192.58	2013年12月20日	161.76
2011年5月20日	192.85	2013年12月27日	161.82
2011年5月27日	193.05	2014年1月3日	161.76
2011年6月3日	193.61	2014年1月10日	161.16
2011年6月10日	194.13	2014年1月17日	160.60
2011年6月17日	194.35	2014年1月31日	160.05
2011年6月24日	194.97	2014年2月7日	159.99
2011年7月1日	195.06	2014年2月14日	159.23
2011年7月8日	195.22	2014年2月21日	158.22
2011年7月15日	196.40	2014年2月28日	157.10
2011年7月22日	196.69	2014年3月7日	156.46
2011年7月29日	196.68	2014年3月14日	155.94
2011年8月5日	196.88	2014年3月21日	155.31
2011年8月12日	197.32	2014年3月28日	153.85
2011年8月19日	197.48	2014年4月4日	152.30
2011年8月26日	197.67	2014年4月11日	151.52
2011年9月2日	197.95	2014年4月18日	150.94
2011年9月9日	198.41	2014年4月25日	150.15
2011年9月16日	198.75	2014年5月9日	149.12
2011年9月23日	199.46	2014年5月16日	148.73
2011年9月30日	200.36	2014年5月23日	147.97
2011年10月14日	201.18	2014年5月30日	147.57
2011年10月21日	201.70	2014年6月6日	146.69

日期	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点）	日期	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点）
2011年10月28日	202.33	2014年6月13日	146.11
2011年11月4日	202.89	2014年6月20日	145.68
2011年11月11日	203.01	2014年6月27日	145.16
2011年11月18日	202.49	2014年7月4日	144.29
2011年11月25日	202.37	2014年7月11日	143.01
2011年12月2日	201.68	2014年7月18日	142.39
2011年12月9日	201.20	2014年7月25日	141.05
2011年12月16日	200.73	2014年8月1日	139.09
2011年12月23日	200.00	2014年8月8日	138.51
2011年12月30日	199.52	2014年8月15日	137.75
2012年1月6日	198.27	2014年8月22日	137.59
2012年1月13日	197.50	2014年8月29日	136.72
2012年1月20日	196.94	2014年9月5日	136.64
2012年1月27日	196.26	2014年9月12日	136.41
2012年2月10日	195.35	2014年9月19日	136.25
2012年2月17日	195.08	2014年9月26日	136.26
2012年2月24日	194.65	2014年10月10日	136.14
2012年3月2日	194.44	2014年10月17日	136.41
2012年3月9日	194.29	2014年10月24日	136.53
2012年3月16日	194.11	2014年10月31日	136.70
2012年3月23日	194.04	2014年11月7日	136.94
2012年3月30日	193.91	2014年11月14日	137.09
2012年4月6日	193.79	2014年11月21日	137.21
2012年4月13日	193.77	2014年11月28日	137.32
2012年4月20日	193.32	2014年12月5日	137.52
2012年4月27日	192.97	2014年12月12日	137.71
2012年5月4日	192.87	2014年12月19日	137.83
2012年5月11日	192.74	2014年12月26日	137.81
2012年5月18日	192.49	2015年1月9日	137.72
2012年5月25日	191.94	2015年1月16日	137.51
2012年6月1日	191.44	2015年1月23日	137.39
2012年6月8日	190.94	2015年1月30日	137.27
2012年6月15日	189.94	2015年2月6日	137.03
2012年6月22日	188.75	2015年2月13日	136.86
2012年6月29日	186.22	2015年2月27日	136.71
2012年7月6日	184.64	2015年3月6日	136.40
2012年7月13日	183.48	2015年3月13日	135.92
2012年7月20日	182.14	2015年3月20日	135.20
2012年7月27日	179.64	2015年3月27日	134.84
2012年8月3日	178.80	2015年4月3日	134.41
2012年8月10日	177.80	2015年4月10日	133.88

日期	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 (点)	日期	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 (点)
2012年8月17日	176.24	2015年4月17日	133.39
2012年8月24日	174.58	2015年4月24日	132.85
2012年8月31日	172.94	2015年5月1日	132.48
2012年9月7日	170.72	2015年5月8日	131.90
2012年9月14日	169.87	2015年5月15日	131.32
2012年9月21日	168.07	2015年5月22日	131.13
2012年9月28日	167.58	2015年5月29日	131.13
2012年10月12日	167.88	2015年6月5日	131.19
2012年10月19日	168.71	2015年6月12日	131.23
2012年10月26日	168.93	2015年6月19日	131.23
2012年11月2日	169.27	2015年6月26日	131.15
2012年11月9日	169.52	2015年7月3日	131.11
2012年11月16日	169.98	2015年7月10日	131.05
2012年11月23日	170.33	2015年7月17日	130.95
2012年11月30日	170.66	2015年7月24日	130.85
2012年12月7日	170.61	2015年7月31日	130.77
2012年12月14日	170.67	2015年8月7日	130.61
2012年12月21日	170.74	2015年8月14日	130.32
2012年12月28日	170.75	2015年8月21日	129.88
2013年1月4日	170.76	2015年8月28日	129.74
2013年1月11日	170.70	2015年9月4日	129.67
2013年1月18日	170.70	2015年9月11日	129.50
2013年1月25日	170.83	2015年9月18日	129.42
2013年2月1日	170.87	2015年9月25日	129.22
2013年2月8日	171.05	2015年10月9日	129.11
2013年2月22日	171.07	2015年10月16日	128.75
2013年3月1日	171.10	2015年10月23日	128.18
2013年3月8日	170.85	2015年10月30日	126.99
2013年3月15日	170.80	2015年11月6日	126.06
2013年3月22日	170.49	2015年11月13日	125.68
2013年3月29日	169.74	2015年11月20日	125.62
2013年4月5日	169.25	2015年11月27日	125.42
2013年4月12日	168.33	2015年12月4日	125.30
2013年4月19日	167.60	2015年12月11日	125.10
2013年4月26日	167.39	2015年12月18日	125.06
2013年5月3日	166.29	2015年12月25日	125.05
2013年5月10日	165.60	2016年1月1日	125.06
2013年5月17日	165.26	2016年1月8日	124.92
2013年5月24日	165.24	2016年1月15日	124.75
2013年5月31日	164.26	2016年1月22日	124.72
2013年6月7日	163.63	2016年1月29日	124.73

日期	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点）	日期	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点）
2013年6月14日	163.22	2016年2月5日	124.78
2013年6月21日	163.00	2016年2月19日	124.80
2013年6月28日	161.83	2016年2月26日	124.69
2013年7月5日	161.12	2016年3月4日	124.79
2013年7月12日	160.53	2016年3月11日	124.87
2013年7月19日	159.51	2016年3月18日	124.90
2013年7月26日	158.27	2016年3月25日	124.88
2013年8月2日	159.08	2016年4月1日	124.85
2013年8月9日	158.78	2016年4月8日	124.88
2013年8月16日	158.34	2016年4月15日	124.90
2013年8月23日	158.26	2016年4月22日	124.80
2013年8月30日	158.00		

来源：中煤煤炭市场网



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CCPI（全国煤炭综合价格指数）近五年一期价格指数走势图

指数说明：

（1）“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CCPI”创建于 2006 年，并从 2006 年 1 月开始在“中国煤炭市场网”按周发布。

（2）“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CCPI”旨在全面、客观、及时地描述全国以及各区域、各品种煤炭市场价格变化的走势和平均变化幅度。

（3）“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CCPI”的采价范围，将全国煤炭市场划分为 8 个区域、8 个品种。上表为综合价格指数。

（4）“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CCPI”以 2006 年 1 月 1 日为基期（100 点），每周作为一个基本采价周期和发布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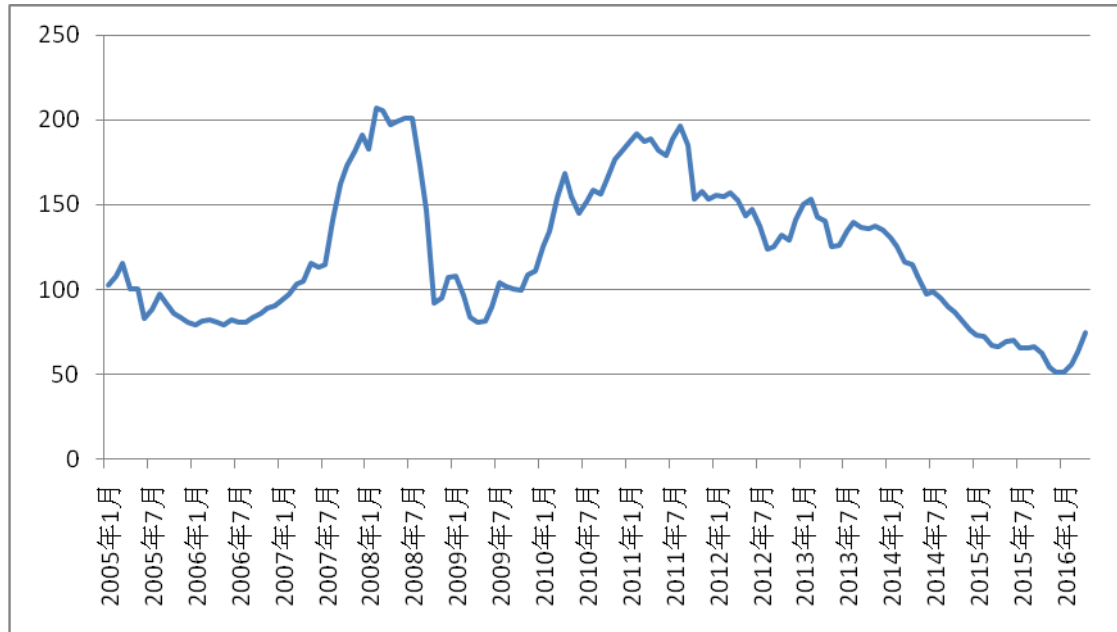
## 中国铁矿石综合指数一月度指数

日期	月度指数（点）	日期	月度指数（点）
2005年1月	102.3	2010年9月	156.3
2005年2月	108	2010年10月	165.4
2005年3月	115.2	2010年11月	176.8
2005年4月	100.5	2010年12月	181.6
2005年5月	100	2011年1月	186.4
2005年6月	83.1	2011年2月	191.9
2005年7月	88.4	2011年3月	186.7
2005年8月	96.9	2011年4月	188.4
2005年9月	91.5	2011年5月	181.8
2005年10月	85.6	2011年6月	179
2005年11月	83.7	2011年7月	188.6
2005年12月	80.1	2011年8月	196.4
2006年1月	78.9	2011年9月	184.7
2006年2月	81	2011年10月	153
2006年3月	81.8	2011年11月	157.3
2006年4月	80.2	2011年12月	152.7
2006年5月	78.9	2012年1月	155.6
2006年6月	81.8	2012年2月	154.6
2006年7月	80.3	2012年3月	156.8
2006年8月	80.8	2012年4月	152.4
2006年9月	83.7	2012年5月	143.3
2006年10月	85.9	2012年6月	147.2
2006年11月	88.8	2012年7月	137.1
2006年12月	90	2012年8月	123.2
2007年1月	93	2012年9月	124.8
2007年2月	97.3	2012年10月	131.9
2007年3月	103.2	2012年11月	128.9
2007年4月	104.9	2012年12月	141.3
2007年5月	115.3	2013年1月	150
2007年6月	112.9	2013年2月	153
2007年7月	114.7	2013年3月	142.2
2007年8月	140.7	2013年4月	139.9
2007年9月	162.2	2013年5月	124.7
2007年10月	172.5	2013年6月	125.5
2007年11月	181.2	2013年7月	133.9
2007年12月	190.9	2013年8月	139.1
2008年1月	182.3	2013年9月	136.3
2008年2月	206.7	2013年10月	135.4
2008年3月	205.2	2013年11月	136.8



日期	月度指数（点）	日期	月度指数（点）
2008年4月	196.7	2013年12月	135
2008年5月	199.1	2014年1月	130.4
2008年6月	200.6	2014年2月	124.7
2008年7月	200.6	2014年3月	115.7
2008年8月	172.7	2014年4月	114.2
2008年9月	146	2014年5月	105.9
2008年10月	91.8	2014年6月	97.4
2008年11月	94.5	2014年7月	98.9
2008年12月	107.1	2014年8月	94.5
2009年1月	107.4	2014年9月	89.5
2009年2月	96.3	2014年10月	86.9
2009年3月	83.3	2014年11月	81.2
2009年4月	80.6	2014年12月	75.9
2009年5月	81	2015年1月	73
2009年6月	89.3	2015年2月	72.5
2009年7月	103.9	2015年3月	66.7
2009年8月	101.6	2015年4月	66.4
2009年9月	99.8	2015年5月	69
2009年10月	99.4	2015年6月	69.6
2009年11月	108.4	2015年7月	65.2
2009年12月	110.8	2015年8月	65.2
2010年1月	125.3	2015年9月	66.1
2010年2月	134.5	2015年10月	62
2010年3月	153.5	2015年11月	54.1
2010年4月	168.2	2015年12月	51
2010年5月	154.9	2016年1月	51.3
2010年6月	145.1	2016年2月	55.4
2010年7月	151.3	2016年3月	63.2
2010年8月	158.7	2016年4月	74.7

来源：我的钢铁网



我的钢铁中国铁矿石综合指数近十余年价格指数走势图

指数说明：

(1) “我的钢铁中国铁矿石综合指数” (Mysteel-Ipic) 是反映中国铁矿产品价格报告期与基准期变化程度的相对数，用以反映中国铁矿产品价格水平及其变化趋势。“我的钢铁中国铁矿石综合指数”的编制考虑了印度现货铁矿石及国产铁精粉在中国铁矿石市场的消费权重，同时考虑了中国国内主要铁精粉生产和销售地区产品产量和价格，是一个以含税现货成交价格为基础，并考虑了不同来源、不同地区和不同品位等关键要素混合而成的加权综合指数。

(2) 在矿石基准品位选择上对内外矿均以 63.5%基准品位为准。外矿以印度 63.5%品位的粉矿为代表；国内矿刚采用样本地代表性铁精粉品位折算成 63.5%基准品位。

(3) 价格均以主流市场含税成交价格为准。外矿价格是青岛、天津、京唐、曹妃甸、日照、岚山、连云港这七个主要贸易港口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内矿价格是以河北唐山、辽宁北票、山东淄博、山西代县以及安徽繁昌 5 个地区的加权平均价格。

(4) “我的钢铁中国铁矿石综合指数” (Mysteel-Ipic) 选择 2005 年 1 月份为 100 点，自此开始形成周指数。

(5) 合成本指数的基础数据均来自于“我的钢铁网”自行构建的数据采集体系，主要包括矿石现货成交价格 and 主要港口库存监测。

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技术委员会委员  
国土资源部相关司局、直属事业单位；各省、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相关矿业企业；相关高校；评估机构

---

编委主任：王生龙

编 委：刘和发 刘 欣 彭绍贤

本期主编：戎 军 闫 波

责任编辑：曹 波 董 良

编辑单位：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电 话：010-82321722 传 真：010-68355712

电子邮箱：kuangpingxiejs@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邮政编码：100083

---